（上接A13版）

本次交易对方之杭州鸿源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企业及所持巴莫科技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对外投资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 2、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企业36.82%的出资份额，且同时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因编制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企业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本企业不存在混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7、本企业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8、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的合伙人未质押其所持本企业份额。 9、本企业保证上述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之金石灏沣、中证投资、浙江巨匠、协和联创、朱雪松	其他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企业及所持巴莫科技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对外投资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 2、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金石灏沣承诺中相应内容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雪松承诺中相应内容为：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本公司不存在混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7、本企业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8、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的合伙人未质押其所持本企业份额。 9、本企业保证上述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之杭州鸿源、信巴新能源、芜湖景瑞、金石灏沣、中证投资、浙江巨匠、信达新能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之金石灏沣、中证投资、浙江巨匠、协和联创、朱雪松	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已依法履行对巴莫科技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巴莫科技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合法持有巴莫科技的股权，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真实、有效、完整、合法地拥有巴莫科技股权的全部权益，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巴莫科技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拟注入上市公司之巴莫科技股权资产权属清晰，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取得该等股权后至今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权属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后续因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巴莫科技股权发生纠纷，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妥善予以解决并自行承担责任，确保不会因此对巴莫科技造成不利影响； 4、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拟注入上市公司之巴莫科技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提供错误或遗漏造成的责任，由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次交易对方之信巴新能源、芜湖景瑞、金石灏沣、中证投资、浙江巨匠、信达新能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企业及所持巴莫科技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对外投资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 2、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企业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本企业不存在混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7、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注：金石灏沣与中证投资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8、本公司的股东未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权。（注：金石灏沣承诺中相应内容为：本企业的合伙人未质押其所持本企业份额；朱雪松承诺中相应内容为：本人不存在质押本人所持份额的情况） 9、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之信巴新能源、芜湖景瑞、金石灏沣、中证投资、浙江巨匠、信达新能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企业及所持巴莫科技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对外投资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 2、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企业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本企业不存在混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7、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注：金石灏沣与中证投资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8、本企业的股东未质押其所持本企业份额。 9、本企业保证上述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之巴莫科技、华友衢州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为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对方杭州鸿源、信巴新能源、芜湖景瑞、浙江巨匠、金石灏沣、中证投资、协和联创、朱雪松、信达新能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接A13版）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向杭州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鸿源”）、芜湖信巴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巴新能源”）、芜湖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景瑞”）、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灏沣”）、北京协和联创光电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协和联创”）、朱雪松、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浙江巨匠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巨匠”）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莫科技”）100%股权，拟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达新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15.68%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2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述